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十让告字(2016)第2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经济开发区 S16-0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元数	分单元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招标起始价 (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万元/单元)
永康经济开发区 S16-03 地块 (东至皇城路北至铁路路)	2279.72	19	见:《建筑设计方案》	商住	商业 40 住宅 70	17000 (含地下空间使用费)	8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 (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 200 元。

五、申请人可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9 时在永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车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任意调整。

(二) 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 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 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 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 (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6 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 [2012] 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 3.05%收取。

(七) 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浙0784民初6315号
程伟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 166 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培青与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 浙 0784 民初 6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培青借款人民币 22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 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26号
陈君敦 (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 66 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610224538):本院受理原告洪源为与被告陈君敦追偿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326号判决书。由被告陈君敦归还原告洪源欠款 1590000 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君敦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11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9510 元,由被告陈君敦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53号
程溪、冯清婵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 38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5249216、441821198605243043)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溪、冯清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1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程溪、冯清婵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 773011.96 元并支付罚息、复利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 11.7%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程溪、冯清婵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4000 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程溪所有的坐落在金华丹溪路丹溪西苑 6 幢 1-102 室的房产变价后所得价款,就上述应付款项及本案诉讼费,在 1359100 元的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程溪、冯清婵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857 元、保全费 4520 元,合计 10377 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溪、冯清婵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47号
被告施安全,男,196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八弄 10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017791X。本院受理原告施银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 浙 0784 民初 20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安全归还原告施银伦借款人民币 7 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1%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950 元,由被告施安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148号
被告潘苏寥,女,196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村南小区 548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123794X。被告施进福,男,196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村南小区 548 号,身份号

码:33072219630610791X。本院受理原告徐广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 0784 民初 3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苏寥、施进福支付原告徐广宏货款 159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98 元,由被告施进福、潘苏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04号
被告黄小钟,男,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 75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5066411。被告杜望春,女,198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 75 号,身份证号码:332526198211273347。本院受理原告王勇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 0784 民初 5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归还原告王勇宁借款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支付原告王勇宁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以上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80 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49号
被告厉晨宇,男,199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3307221993103028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 233 号。原告吕承

志与被告厉晨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厉晨宇归还原告吕承志借款人民币 4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4 月 24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3 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厉晨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字第5879
吴忠璞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灯塔塘沿 21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107068212)、陈笑梨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东陈村 132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312118223):本院审理异议人吴爱月与申请执行人潘连进、被执行人吴忠璞、陈笑梨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异议人吴爱月申请:请求撤销 (2013) 金永执民字第 1343-1 号的查封裁定,解除永康市解放街 (北段) 旧城改造拆迁安置 E 地块第 7 幢第 5、6 号二房屋的查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3 号审判庭,由田晓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红山、邓共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永康日报刊登的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4210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4210 号民事判决书,变更为 (2016) 浙 0784 民初 4210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 0784 民初 4210 号民事判决书,特此提醒!

于 2016 年 6 月 5 永康日报刊登的 (2016) 浙 0784 民初 3333 号原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30,现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开庭地点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特此提醒!